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 DONG RUIPING（董瑞平），作为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认真履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DONG RUIPING（董瑞平）先生：1962 年生，美国国籍，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日本九州大学博士，并于哈佛医学院完成博士后研究。现任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欣利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承康医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阿斯利康研发总监；百时美施贵宝公司全球副总裁；美国默克公司全球高级副总裁；江苏信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诺迈西（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CEO；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本人是否满足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股东会，本人一贯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持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并以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深度参与董事会各项核心决策的评估与监管工作，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3	3	0	0	否
股东会	2	2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内部制度，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已亲自出席了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了召集与主持义务。任期内，针对公司董事会改组相关议案，本人审议了公司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人、聘任财务总监、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操守、专业履历及法定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前置审查，确保其符合《公司法》及监管规章的任职条件，切实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在核心人事决策中的把关作用。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积极开展工作，全面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等核心内控制度等议案。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年度审

计预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内审部门的专项汇报，督促了外部审计工作的客观性与独立性，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职责。

3、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参加会议 1 次，本人积极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在充分了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切实履行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准时出席。会上本人重点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人在深入了解议案背景的前提下，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投出赞成票。履职期间所需资料公司均能积极配合提供，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任期内，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沟通情况，审查了相关工作底稿，同时深度参与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工作。

在日常履职中，本人定期听取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就公司业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提出指导与建议。年末时，本人积极参与了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预沟通，就年度审计计划、核心风险关注领域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通过与内外审机构的沟通，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聚焦核心治理架构，规范运作根基。本人在全面跟踪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层的结构优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条件。在应对董事补选及核心高管团队换届等重大事项中，本人独立、审慎地行使审查与表决权，助力公司构建更具专业性与多元化的治理团队，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关注信息披露合规流程。本人将信息披露合规视为维护资本市场公平的重要部分。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再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改组、制度修订等关键事项的信息披露合规情况，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

3、认真倾听中小股东诉求，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本人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的

知情权与参与权，任职以来与中小投资者保持了畅通的双向互动。本人不仅认真听取并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及治理现状的意见和诉求，更将其合理诉求切实反映至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督促公司在重大决策评估机制中，切实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

4、深研前沿治理新规，提升专业履职效能。面对资本市场法律体系的深刻变革，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系统地研读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及公司治理前沿规范。通过不断加深对监管红线与履职边界的理解，本人进一步提升了宏观风险研判与合规审查能力，为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层面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职提供了专业支撑。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依托各项会议及日常沟通机制，通过现场走访、视频会议及电话通讯等方式，与公司治理层及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紧密、高效的沟通，重点了解并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再融资、控制权变更事项等情况。本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对本人的现场调研与履职问询给予了全力配合，全面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法定职权，未发生任何干扰或阻碍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托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治理及合规事项进行了严密核查与重点关注，切实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以来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核查，确保日常交易均基于公司真实经营及资金运转需求发生，定价机制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以来，重点查阅了公司历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深入交流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审核修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情况，提出了自身专业建议。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运营合规，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以来，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了解，本人认为其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历年执业表现良好，能够高质量满足公司年报审计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以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改组事项。本人对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操守、专业履历进行了严密的前置资格审查。经核查，上述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相关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完全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审议了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人认为公司的薪酬考核机制符合长效激励导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员工持股计划方面，2025 年度公司制定了《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为本人就任前发生，经了解追溯，认可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变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职责，始终以勤勉、审慎的态度贯穿履职过程。任职以来，本人依托自身优势，重点围绕董事会改组、再融资等事项进行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客观、专业的独立意见。本人的履职工作切实赋能了公司的高质量规范运作。在此，由衷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本人 2025 年度履职工作所给予的全面保障与高效支持。

独立董事：DONG RUIPING（董瑞平）

2026 年 4 月 27 日